

滙豐制定的授權書說明

甚麼是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透過訂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您可指示本行賦予第三方（代理人）權力，代您就於本行持有的指定戶口，向本行發出交易指示。您需要於滙豐制定的授權書簽署，方能訂立有關授權。

您於本行訂立授權書後，您的代理人便可按授權書所載條款，代您管理於本行持有的指定銀行戶口。

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是否適合我？

在決定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是否適合您之前，你可先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有關授權書的內容及措辭符合您所需。

授權須知 精神行為能力

訂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時，您必須在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一旦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有關授權將會被撤銷（失效）。

設立限制

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是一份標準文件，不可刪改任何條款。若您不同意向代理人賦予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中列明的所有權力，您可以考慮在執業律師見證下訂立一般或指定授權書，然後於本行登記。

委任多位代理人

訂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每次只能委任一位代理人處理一個指定戶口。假如您需要委任多位代理人處理同一個指定戶口，或委任一位代理人處理您於本行持有的多個戶口，您可以考慮分別訂立多份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或在執業律師見證下訂立一般或指定授權書，然後於本行登記。

若您訂立多份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以委任多位代理人處理同一個指定戶口，本行將視為每位代理人皆可個別地代您處理該指定戶口，毋須共同行事。

若您需要委任多位代理人，而代理人必須共同行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將不適用。請考慮在執業律師見證下訂立一般或指定授權書，然後於本行登記。

費用

訂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能授予代理人甚麼權力？

有關代理人管理您的戶口時擁有的權力，請參閱“獲授權人/代理人的權力”。

如何訂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您和您的代理人必須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以訂立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請注意以下事項：

- ◆ 滙豐制定的授權書是一份標準文件，不得作任何刪改。您和您的代理人須在分行職員見證下簽署授權書
- ◆ 代理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¹。有關本行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和地址證明，請參閱“訂立授權書須知”
- ◆ 代理人必須提供簽名式樣

代理人的權力何時會被撤銷？

只要您在精神上仍然有行為能力，您可隨時與本行職員聯絡，以取消授權並撤銷代理人的權力。

同時，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授權。

在若干情況下，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將被自動撤銷，代理人的權力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終止代理人權力”部分。

註：

1. 地址證明只適用於您委任獲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

獲授權人 / 代理人的權力

獲授權人可代授權人管理財務事宜及作出決策。

在只有一位獲授權人或多位獲授權人可以“共同及各別”行事(即一致或各別地行事)的情況下, 下表列出獲授權人可代戶口持有人進行的活動。

在有多位一致行事的獲授權人(即“共同”行事獲授權人)的情況下, 全體獲授權人任何時候均須共同行事。

代理人可以按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的內容, 代戶口持有人管理指定戶口。

戶口持有人如簽署多份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以委任多位代理人代其管理同一個指定戶口, 則每位代理人皆可個別地向本行發出指示, 而毋須共同行事。一般而言, 獲授權人 / 代理人具有下表所列的權力。然而, 若授權書文件附有限制條款, 本行必須遵從這些條款, 而下表所列的部分服務或不被允許。

	一般授權書 ¹	持久授權書 ²	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當戶口持有人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其管理戶口	×	✓	×
取得戶口持有人的戶口資料 (如戶口查詢)	✓	✓	✓
與戶口持有人開立 / 取消安悅自主個人戶口	×	✓	×
轉賬 (如匯款)	✓	✓	✓
提取 / 存入現金	✓	✓	✓
存入 / 簽發支票	✓	✓	✓
申請網上 / 流動 / 電話理財服務	×	×	×
使用網上 / 流動 / 電話理財服務操作戶口	×	×	×
申請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	×	×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操作戶口	×	×	×
申請支票簿	✓	✓	✓
申請結單服務	✓	✓	✓
代戶口持有人申請替代的扣賬卡 / 私人密碼	×	×	×
設立 / 更改 / 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動轉賬指示	✓	✓	✓
更改戶口持有人通訊地址	✓	✓	✓
申請新的借貸 (透支、貸款、按揭或信用卡)	×	×	×
取回保管箱內的物品	✓ 受限於戶口持有人所簽署的“保管箱代理人委任書”	✓ 受限於“持久授權書”條款	✓ 受限於戶口持有人所簽署的“保管箱代理人委任書”

註:

1. 本行或會接受在香港執業律師見證下簽署的指定授權書 (或特別授權書), 而該授權書必須明確地指明獲授權人有權處理的具體事宜, 並為本行所接納。如有需要, 本行或會在接受您的獲授權人指示前與您確認有關權力。
2. 本行只在客戶 (授權人) 在精神上正逐漸喪失 / 已失去行為能力的情况下接受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完成註冊程序的持久授權書。本行向獲授權人提供的服務將遵循持久授權書所訂明的權力和限制條款。

終止代理人權力

若出現以下情況，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 ◆ 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逝世
- ◆ 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 ◆ 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書面通知擬取消授權
- ◆ 代理人逝世
- ◆ 代理人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 ◆ 代理人擬撤銷獲授予的權力
- ◆ 代理人破產
- ◆ 本行行使權力暫停或終止授權